

沙田崇真中學
2020-22 年度校友校董補選
選舉細則

1. 校友校董任期

- 2020-22 年度校友校董補選當中人的任期為獲教育局獲准註冊起計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2. 選舉章程

- 如欲報名參選的校友，請先細閱校友校董選舉章程（附載於由選舉主任／校友事務委員會所公佈有關選舉的電郵／網頁）。

3. 選舉時間表

日期	程序
2020 年 7 月 6 日	公佈選舉章程及報名表，同時以電郵發送及上載於網頁
2020 年 7 月 6 日至 2020 年 8 月 6 日	接受校友報名參選
2020 年 8 月 10 日	公佈候選名單
2020 年 8 月 29 日	選舉

4. 報名

- 如欲參選的校友，請填寫「參選及提名表格」的第一及二項，並於 2020 年 8 月 6 日或以前遞交表格。
 - 交表方法：
 - 親自將表格交往校務處，以轉交校友事務委員會負責老師。
 - 電郵至校友事務委員會（可先掃描成 pdf 檔案），
郵箱地址：alumni@imail.sttss.edu.hk。

5. 完成報名程序

- 校友事務委員會老師在交表七個工作天內將通知申請人是否成功成為校友校董候選人。
- 若校友在交表七個工作天內或 2020 年 8 月 8 日前，未接獲任何形式的回應，務必聯絡校友事務委員會老師以了解有關情況。

6. 候選名單

- 候選名單將於 2020 年 8 月 10 日公佈，如有錯漏，請立即聯絡校友事務委員會老師。校友會與校友事務委員會於 2020 年 8 月 14 日確認候選名單後，將不會再作任何更改。

二. 提名人資料 (校友提名)

- 第一位

姓名：	(中)	(英)
身分證號碼： (只作核實校友身份)		
畢業年度及班別：		
簽署：		

- 第二位

姓名：	(中)	(英)
身分證號碼： (只作核實校友身份)		
畢業年度及班別：		
簽署：		

- 第三位

姓名：	(中)	(英)
身分證號碼： (只作核實校友身份)		
畢業年度及班別：		
簽署：		

*三位校友不得全部為同一屆畢業生

三. 校友事務委員會老師確認

- 第一位

姓名：	(中)	(英)
簽署：		

- 第二位

姓名：	(中)	(英)
簽署：		

《教育條例》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